

明明白白

打官司

Mingming Baibai Da Guansi

晓叶◎著

2



中国检察出版社

明明白白打官司②

晓叶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明白白打官司. 2/晓叶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8
ISBN 7-80185-281-8

I. 明… II. 晓… III. 法律-案例-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5613 号

明明白白打官司②

晓叶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8.875 印张

字 数: 189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一版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81-8/D·1262

定 价: 1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现实生活中，百姓和法律打交道的时候是越来越多了。这不，小公司向知名企业讨债务，不幸致残孩子的父母向失手孩子的父母要赔偿，王小姐要告房产商违约，16岁少年的父母向物业公司追要孩子的健全之身，李大哥要向肇事司机说赔偿，张家兄妹为继承遗产上公堂，女职员对因怀孕降职降薪不服向单位讨说法，刑满父亲要对女儿尽抚养……

可见，生活中的人们越来越需要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本书中，我们通过一起起现实生活中发生的生动案例，提示您在打官司时应注意的问题、诉讼中应掌握的技巧以及现实生活中应提防的种种陷阱，让您明明白白打官司。一旦您遇上了麻烦，请不要着急，翻开本套丛书，一定会让您禁不住感叹：开卷有益。

2004年7月



目 录

买卖合同纠纷 1

- 卖出的货看俏异地高价另售 反让对方赔偿 100 万美
梦难成 1
- 不是你的东西 你就不能卖 4
- 红红火火卖金卡 冷冷清清把门关——小心金卡
圈钱 6
- 买车交钱过户不急 留隐患 依靠法律帮助督促
堵漏洞 9
- 以错治错 万万使不得 12
- 兽医站缘何找“鸡馆”? 15
- 再有理 告错了人也白搭 18

房屋买卖、租赁、借用、拆迁纠纷 21

- 就因为房是贷款买的 房产商违约也不能依法退
房吗? 21 1



买别墅未入住要退房谈何容易 靠法律交涉诉前 即得解决	24
二手房买卖风险高 法律出手零风险	27
卖房失信违约 定金双倍赔偿	30
一处房屋两签合同 差额 4 万理在何方	33
拆迁款没到位透支买新房 30 万还不上被迫停合同	36
果断终止购房合同 学会对违约方说不	39
购房寻求法律的提前介入 不合心意不交钱	42
15 年前生活困难放弃权利 15 年后主张权利无效	45
不定期租赁合同可随时解除租赁关系	48
没有产权 房主让腾房理应腾 无处安身 住者 岂能居无定所	51
您的住房真困难 但也不能这样办	53
调出 10 年不交房 房主追房好辛苦	56
执行之后又占房 几番折腾还得腾	58
调换房产未侵权 有房可住就得搬	61
学校出租房屋宜谨慎	64
给我一个“窝” 腾出你的房	66
房管局修房反惹麻烦 事主占房无理取闹被纠正	69
走了人岂能再带走房 不为单位干就别住单位房	72
风烛残年无家可归 法律做主儿子挪窝	75
90 岁老母为何要不到亲闺女的 2 万元?	78
错不致没收个人财产 强占人家的 6 间房不行	81
舅舅单方出资买了房 坦然装铁门 外甥失去合法 居住权 法律说不行	84



借款合同纠纷 87

还款期未到急要钱 提早打官司不可以	87
女婿欠老丈人的钱也得还	90
热心搞社区服务 办事处缘何成了被告?	92
未标注期限的借款就真的遥遥无期了吗?	95

承揽合同纠纷 98

没有约定交付地点和方式 合同就白签了吗?	98
----------------------	----

保险合同纠纷 101

保险公司不保险 依法追回 4 万元	101
-------------------	-----

委托、行纪、服务合同纠纷 104

吃一顿饭丢一辆车 饭店保障不力赔偿 13 万	104
小股民的 18 万血汗钱难道蒸发了吗?	107
独家代理不独家 货款损失一起赔	110
公家不背私人账	113



担保合同纠纷 116

中人保人没弄清 一字之差输官司 116

经营合同纠纷 119

协议在先放弃易 反悔在后追回难 119

单位撤销了 债务就能一笔勾销吗? 122

10 年合同 2 年寿终 农村承包要小心 124

村委会状告村民 以法说话能服人 127

假合伙掩盖真转包 骗了别人坑了自己 130

解除未期满的合同不违法 133

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 136

试用期不是“白干期” 员工有权获得经济补偿 136

一嗓子喊下了岗 一场官司又上岗 138

打洋工雇主不付工钱 靠法律赢劳务官司 141

施工不设安全网 民工告倒建筑公司 144

财产权属及财产损害赔偿、相邻关系 纠纷 147

父亲的存款儿子也不能随便乱动 147



一事两签前后矛盾 以最近的一份为准	150
买房 18 年没过户 遇拆迁房不归己干着急	153
出资不等于得到产权 这房儿子得给父亲腾	156
帮忙不能改变财产权属	159
亲爹娘也不能侵犯孩子的财产权	162
下午租车晚上丢 损失谁承担?	165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68
侄告姑擅自火化父亲遗体 违反公序良俗侵权应	
赔偿	168
16 岁少年撞玻璃致死 物业一推了之法律说不行	171
亲友未告别遗体被错烧 侵犯悼念权赔偿抚慰金	174
老头生前扶养老婆 致死方应赔偿被抚养人生活费	177
伤一个要赔偿多个也要赔 负全责就要赔偿全部	
损失	180
轮胎爆裂造成的交通事故都能免责吗?	183
人身伤害双方都无过错 民事责任还应该分担	186
拔火罐烧伤病人 医院赔偿 5 万元	189
经验不足 世纪婴儿惜别新世纪 痛失爱子 父母	
医院双双上法庭	192
手术押金能算今后治疗费吗?	195
防不胜防 铁门砸伤八龄童 当务之急 杜绝伤	
害儿童事	198



名誉权纠纷 201

- 无中生有女主人“捉奸”伤人 道歉赔偿小保姆
打赢名誉官司 201

特殊侵权纠纷 204

- 少亮一盏灯 赔了5万元 204
婚姻家庭纠纷 207
妻子离婚要分“谋生技能” 法律尚无规定只能
给予补偿 207
刑满释放人员同样有爱孩子的权利 210
亲生儿子为什么得不到法律的认可? 213
离婚复婚又离婚 视婚姻如儿戏法院不支持 216
孩子送人生母不知情 收养无效 219

继承纠纷 222

- 恋人遇车祸同时死亡 8万人身保险金该由谁拿? 222
新《婚姻法》带来新规定 遗产只给儿子不给儿媳
合法 225
如此子孙目中无妈 妈未签字不能分家 228
遗产不给亲女给继子 继承不以亲疏定论 231
城市居民能继承家里的农村房产吗? 234



爹妈留下的房不是遗产 奇怪事 产权不明确不 属于遗产 继承难	237
不担债务就别要遗产	240
尽孝多，遗产也能分得多吗？	243
著作权纠纷	246
侵犯他人著作权 百元稿费赔了 5000 元	246
其他	249
打赢官司拿不回钱 法律协助追回 19 万	249
为了 349 名农民兄弟 依法调整县政府行政行为	252
拿无效的支票主张票据权利无效	255
一审胜诉结果不公平 再上诉争取能行吗？	258
百姓打官司 你能赢得起也要输得起	261
一场本应打赢的官司 为何不了了之了	264
少写两字白赔 10 万 说误写法律认定证据有效	266
自作聪明造假证 输了官司又被罚	269



买卖合同纠纷

卖出的货看俏异地高价另售 反让对方赔偿 100 万美梦难成

轻工与铝业这两家公司做铝锭的生意，买卖合同签订得十分顺利：轻工公司向铝业公司提供 460 吨俄罗斯产铝锭，每吨价格为 16400 元，双方约定了交货时间和地点，并明确到货后 10 日内铝业公司以转账支票方式向轻工公司付清全部货款。

然而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却演绎了一段非常规的“故事”：原来轻工公司与铝业公司合同签订不久，市场上铝锭的行情就看涨，此时的轻工公司心情颇为复杂：按合同履行吧，少挣的不是一点半点，不按合同履行吧，自己违约就得赔偿。最终还是诱人的利润左右了轻工公司，他们既想不违约，又想多挣钱，于是精心策划的一幕出笼了。

先是在铝业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轻工公司陆续将该批铝锭转运至广东，以高价顺利出手，利润揣进了腰包；接着就传真铝业公司并将铝业公司告上法庭，说是铝锭到达指定



地点后，他们多次电话通知提货，可铝业公司拒不付款提货，给他们造成重大损失，要求铝业公司赔偿损失 100 万。

面对轻工公司里外获利，而自己一方里外受损的现实，成了被告的铝业公司没有退缩，他们找到律师事务所，理直气壮地要求让违约的轻工公司受到法律的制裁：我方没有任何违约的行为，凭什么要我们赔偿 100 万，轻工公司违约，它应当赔偿给我们造成的损失。

律师在接手此案后，进行了大量认真细致的调查取证工作，对于轻工公司中途转运是否事先征得铝业公司同意，这个至关全案的焦点，律师调取了货品转运单，从取货人入手，查实转运是由轻工公司的人员完成的，而所谓发传真通知是转运以后的事，从而一举识破了轻工公司精心策划的骗局。最终使法院认定，该批货物轻工公司确实一直没有向铝业公司交付，在货物到京后不久，就转运到了广东，轻工公司承认其转运货物时未通知铝业公司；轻工公司称其曾多次电话通知铝业公司提货，对此铝业公司予以否认，而轻工公司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确已通知铝业公司。

据此律师认为，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而轻工公司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货物到站后已通知了铝业公司，因此应认定轻工公司未履行通知义务；在此过程中，铝业公司并不知情也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轻工公司损失的责任，轻工公司要求铝业公司赔偿其 100 万损失纯属无稽之谈。铝业公司不但不应赔偿其损失，还保留向轻工公司追偿损失的法律权利。

法院经调查确认，轻工公司没有履行通知义务，铝业公



司对于购销合同的履行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轻工公司损失的责任。并依法作出判决：驳回轻工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743 元由轻工公司负担。

这一个案例告诉您：

利润是诱人的，但信誉更是无价的，诚实守信是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循的。见利忘义可能会得逞一时，但失信的企业终究成不了大事业。



不是你的东西 你就不能卖

真有这么邪乎的事儿：田某把自己的一辆面包车长期借给亲戚小强用，这小强就敢自作主张，擅自将车卖给了外地的祝某。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车，全没车主田某什么事儿。小强当然知道车没了早晚要对亲戚有个交代，可自己现在急需用钱，先卖了再说，等亲戚知道时，生米已成熟饭，不这样也得这样了。

没有不透风的墙，不久车主田某知道了卖车的事十分生气。小强也没混过这道关。田某坚决不同意将车卖掉，要求小强和祝某还车。那边两人的买卖已经成交，祝某车都开了一段日子了，现在却突然冒出一个什么车主来，又说车不能卖了，祝某当然不干了。祝某认为这车的车主就是小强，我们之间的买卖是自愿合法有效的，我们货款两清，这车不能还。无奈田某只好将两人告上法庭，要求返还车辆并支付车辆使用费 20169 元。



而不是小强。小强与祝某买卖车辆后至今没有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祝某称小强才是真正的车主，田某和小强都否认，且祝某未能就此提供充分的证据。律师认为，此案的关键是弄明白到底谁是真正的车主。依据只有一个，就是机动车登记管理部门的登记。而车主是田某这一事实不会因为面包车一直由小强使用就有任何变化，使用的时间再长，使用人也不会在产权人未认可并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况下变成车主。

根据以上事实律师指出，既然小强不是车主，其与祝某签订汽车买卖协议就使有效合同的主体要件不具备。小强卖车事前未征得车主田某的同意，事后也未得到田某的追认，且在车辆买卖后未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车辆交易过户手续，因此双方的买卖行为是无效的。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基于无效的民事行为所得到的财产应相互返还。祝某应将面包车交还给田某，小强应将车款退还给祝某。由于祝某实际使用车辆已有一段时间，车辆有一定程度的损耗，在返还车辆的同时，祝某还应支付其占用车辆期间的使用费。

经过一审、二审的激烈辩论，终审法院维持原判：祝某将面包车返还给田某，并给付汽车使用费 15000 元；小强返还祝某购车款 23000 元，并以此为本金给付利息。

这一个案例告诉您：

合法的财产权属原则是谁的东西谁做主。产权不是你的，做了主也无效，东西不是你的，卖了也白卖。在买卖交易中，不见真正的产权人千万别买。



红红火火卖金卡 冷冷清清把门关 ——小心金卡圈钱

北京某公司的员工拿着金卡来北京某垂钓俱乐部消费时愣住了。往日车水马龙好不热闹的俱乐部不声不响地停业了，想找人问个究竟，却不见一个人影。

看着手中还泛着金光的消费卡，公司员工似乎明白了什么。说是买了金卡就能长期享受金卡服务。这才几个月呀，金卡还在，俱乐部却没了影，我们去哪儿享受服务呀？这一来金卡不但没了光，锁在里面的近万元也拿不出来。这是什么金卡，还不是明摆着圈钱吗？

接下来公司不得不陷进了追找垂钓俱乐部的泥潭，可经多方寻找仍无俱乐部的消息。万般无奈他们只好来到律师事务所，将自己也找不到的垂钓俱乐部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金卡内还未消费的款项。

律师查明，该公司前不久向垂钓俱乐部支付了 10000 元购买该俱乐部发行的垂钓金卡。公司持有该金卡可以在垂钓